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通用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七次提示公告

根据《国金通用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金通用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国金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 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国金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 1.500 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金沪深 300 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国金沪深 300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 300A 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 300A 份额的份额数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 300A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 300A 份额的资产净值及其新增场内国金沪深 300 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 300A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国金沪深 300A 份额与新增场内国金沪深 300 份额，国金沪深 300A 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国金沪深 300A 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国金沪深 300 份额。

二、本基金之国金沪深 300B 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 300B 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 300B 份额的份额数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 300B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 300B 份额的资产净值及其新增场内国金沪深 300 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国金沪深 300B 份额与新增场内国金沪深 300 份额，国金沪深 300B 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国金沪深 300B 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国金沪深 300 份额。

三、国金沪深 300A 份额、国金沪深 300B 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金沪深 300 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 1.500 元有一定差异。

五、其他重要提示：

1、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国金沪深 300A 份额与国金沪深 300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金沪深 300 份额的申购、赎回相关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国金通用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